



买来的新车竟然是二手的？
商家送的货不是自己订购的品牌？

消费欺诈 “退一赔三”没商量！

消费过程中，碰到哪些事，适用“退一赔三”呢？象山法院的法官根据最近判决的两个案例，具体分析。

二手车当新车卖 妄想瞒天过海

2018年，孟先生在象山一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一辆江铃牌多用途货车，当场全额支付了购车款8万元。之后，孟先生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现变速箱有异响，就和该汽车销售公司沟通，工作人员确认该车辆是新车销售并保证无任何质量问题。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孟先生向工商部门投诉，在投诉调查过程中发现，该车辆曾于一个月前销售给当地另一家公司，但在5天后又将该车退还，并由该汽车销售公司为其另行更换车辆。孟先生将该汽车销售公司告上了法院，认为这是典型的销售欺诈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告孟先生提供的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载明，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原告购买该车用于经营或其他非生活消费，故可以认定原告向被告购买商品即机动车是为了满足个人的生活消费。因此，本案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范畴。本案被告作为汽车销售商明知涉案车辆曾销售给他人，并被他人使用后退回，却未就该情况向原告履行告知义务，其行为应认定为欺诈行为。

最终，法院作出以下判决：撤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原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车辆使用费3000元；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购车款全数退还给原告，并赔偿原告相应的购置税和保险费，赔偿原告24万元（按购车款三倍计算）。

老板发现自己要亏 索性换了品牌送货

周先生则在象山一家装饰材料店购置了“喜盈门”品牌的卧室门、厨房玻璃门等产品共计4万元，并签订了合同。货到安装时，周先生却发现卖家送过来的货根本不是自己购买的“喜盈门”。

原来，合同签订后，店老板经核算认为，如果完全按照订单履行的话自己将会产生亏损，因此索性将代理的“谷丰”品牌产品冒充“喜盈门”品牌产品送到了周先生家中。

周先生一气之下将黎某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解除之前订立的买卖合同，返还已付货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倍进行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订货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全面及时地履行各自义务。

被告明知交付给原告的商品并非双方约定的“喜盈门”的产品，被告的行为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认定的欺诈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因生活消费购买产品遭受欺诈，有权主张“退一赔三”，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已付的货款并3倍赔偿损失的诉请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

构成消费欺诈行为 “退一赔三”没商量

办案法官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若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一旦构成消费欺诈行为，“退一赔三”没商量！

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项杉萱

点菜时价格为88元，买单时却“涨”到了98元 一份菜单为何会有两个价格？

一份海鲜拼盘，点菜时价格为88元，买单时却“涨”到了98元。前天上午，市民董先生给本报来电，吐槽自己与同事在餐馆就餐时遭遇的不愉快。“我们叫了15道菜，刚开始的点菜单上写着544元，最后结账成了618元，其中9个菜都‘涨价’了！”

顾客吐槽 88元的菜结账时成了98元

近日，单位几个同事聚餐，董先生在城隍庙附近找了一家主打宁波菜的餐馆，一共点了15道菜，大多是地道的宁波菜。

可没想到在结账时遭遇了纠纷。当老板娘告知总消费是618元时，董先生心里产生了疑惑：“请把结账单给我看下。”

结账单上第一列标注的就是海鲜拼盘的价格，是98元。“点菜时不是88元吗？”董先生随即要求老板娘把原始点菜单拿出来对比。

采访中他告诉记者，对方起初谎称那份点菜单丢失了，在他再三坚持并称“不找到单子不结账”时，这才慢吞吞地把单子拿出来。

两份单子摆一起，罗列的菜一模一样，右下角标注的总价却不同，一份是544元，一份是618元。“我们最终还是付了544元。回到家后，我仔细对比了两份单子才发现，除了海鲜拼盘，还有8道菜被偷偷加价了。醋溜带鱼、咸蛋南瓜都涨了10元，肉末茄子涨了8元……”董先生告诉记者。

店家回应 菜量增加了，但没告知顾客

店家对此作何解释？前天中午11点30分，记者来到这家餐馆。

“这件事是我理亏！”老板态度诚恳，直言这起纠纷他们并不占理，但他也大倒苦水。“海鲜拼盘涨了10元钱的原因是我给他们多放了一只石蟹，但是没有经过他们的同意，是我们的错。”

他说，看到他们一桌人吃饭，菜量不够，就自作主张加了点。“结账时，我们跟厨师一核算，发现544元这么一桌菜，显然是亏本了，于是就涨了一些，总共也就加了几十元。”

律师说法 店家行为存在欺诈成分

店家的行为是否如董先生所言，属于欺诈呢？记者请教了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翔。

“我认为这家餐馆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欺诈成分。”陈律师说，餐馆菜价必须明码标价，如果没有明确的菜单，那么必须在顾客就餐前提前告知。该餐馆如此的经营行为是否存在欺诈？陈律师认为，《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明确做了解释：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可认定为欺诈。

记者 陈烨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永乐理财灵活可转让：**365天型 业绩比较基准 4.50%**

理财子单元简称	理财子单元代码	业绩比较基准	起点金额	认购期	风险等级
一、永乐1号大众客户理财					
永乐1号182天型	AC3491	4.55%	新客户专属款 1万元起，上限2000万元	3月14日-3月20日	低风险
永乐1号50天型	AA4026	4.18%	热抢款 1万元起，上限10万元	3月14日-3月17日	
永乐1号92天型	AB3398	4.40%	1万元起 上限2000万元	3月18日-3月20日	
	AB3399			3月14日-3月17日	
永乐1号182天型	AC3489	4.43%		3月18日-3月20日	
	AC3490			3月14日-3月17日	
永乐1号365天型	AD2446	4.48%		3月18日-3月20日	
	AD2447			3月14日-3月17日	
二、永乐2号高净值客户理财					
永乐2号182天型	BC3580	4.58%	新客户专属款 5万元起，上限5000万元	3月14日-3月20日	较低风险
永乐2号50天型	BA4029	4.20%	热抢款 5万元起，上限20万元	3月14日-3月17日	
永乐2号92天型	BB3295	4.42%	高净值款 5万元起 上限5000万元	3月18日-3月20日	
	BB3296			3月14日-3月17日	
永乐2号182天型	BC3578	4.46%		3月18日-3月20日	
	BC3579			3月14日-3月17日	
永乐2号365天型	BD2407	4.50%		3月18日-3月20日	
	BD2408			3月14日-3月17日	

注：永乐2号产品仅限高资产净值客户购买，详询银行客户经理或95527。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温馨提示：浙商银行个人借记卡客户通过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等所有电子渠道跨行转账手续费全免！我行理财产品可转让、可入增金财富云！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行对客户收益的承诺，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详情请点击理财子单元代码查看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分行营业部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39号 咨询电话：0574-81855678

余姚支行 地址：余姚市四明西路542-556号 咨询电话：0574-62859888

慈溪支行 地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136-146号 咨询电话：0574-63887635

宁波支行 地址：宁海县金水路299号 咨询电话：0574-87245678

鄞州支行 地址：鄞州区天童北路935号 咨询电话：0574-88145973

海曙支行 地址：海曙区中山西路88号 咨询电话：0574-87245678

江东支行 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617-621号 咨询电话：0574-87976770

镇海支行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417号 咨询电话：0574-86623300

江北支行 地址：江北区康庄南路19号 咨询电话：0574-81855612

北仑支行 地址：北仑区宝山路97-103号 咨询电话：0574-86986900

周巷支行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399号 咨询电话：0574-63335296

鄞南支行 地址：鄞州区泰安中路158号 咨询电话：0574-88164908

开发区支行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17号 咨询电话：0574-86965722

奉化支行 地址：奉化区茗山路191-201号 咨询电话：0574-89130207

象山支行 地址：象山县靖南大街306号 咨询电话：0574-65776982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浙商银行微信